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按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基金份额及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目标ETF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025725(A类)，025726(C类)

(二)基金类型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

(六)基金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C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40%	
M≥300万	300元/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80%)＝297,619.05元

认购费用＝300,000－297,619.05＝2,380.95元

认购份额＝(297,619.05+30)/1.00＝297,649.05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7,649.05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00+550.00)/1.00＝10,000,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10,0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通行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4)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7)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4)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投资者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第四部分 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QFII**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4)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七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6.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号

联系人：王菲

联系电话：0755-81982729

(三)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四)代销机构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联系人：	蒲广辉
传真：	0755-86013399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4000890555
网址：	https://www.txfund.com/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葛新
联系人：	孙博超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网址：	www.duxiaoman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徐鹏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8)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4层A428室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徐伯宇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816
网址：	http://jr.jd.com/

(1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李楠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1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但方方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陆奇、程杨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楼坚、王海彦、朱燕

联系人：朱燕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0**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7月16日证监许可〔2025〕1485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9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0月21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变更为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9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调整产品的份额设置

根据申赎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产品的份额设置由单份额调整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

4、调整与产品的投资相关的内容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进行调整。

5、调整产品的费率结构

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设置相应赎回费。

6、调整产品的存续条款

将"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根据投资范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8、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9、变更产品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刘杰、张欣"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戴泓毅"。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以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0月21日)，《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时失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对于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5年10月21日)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为了保障基金正常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日(即2025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公开数据，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达132.46，显著高于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值26.39。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氯氢硅、四氯化硅、高纯四氯化硅、硅烷偶联剂、氢氧化钾、硫酸钾、电子特气、气相二氧化硅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光纤、精细化工、肥料、电子芯片等领域。存储芯片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